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6〕025号

国邦检验检测（重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国邦检验检测（重庆）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编码：2604-500113-04-05-16093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永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14L462J）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凤林路，为新建项目，租用商业楼房屋，建筑面积 2218.33 平方米，配备各类检测所需设备及仪器，主要进行建筑材料检测及工程质量检测，实验类型主要为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检测、钢结构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幕墙检测、市政工程材料检测、道路工程检测，检测规模为：2750 组/年、检测项目 113 项。厂区不设食宿。项目总投资 2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7%。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

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施工废水管理；运营期实验室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建筑门窗防水实验废水一并排入自建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李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施工现场大气污染控制；运营期做好无组织排放废气管控，排气筒应远离敏感目标，实验废气按报告表中提出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有关排放因子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主城区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分类暂存，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

收单位综合利用或送到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建立管理台账，不得乱丢乱弃，不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和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好分区防渗，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六）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本批准书中未涉及事项按报告表中要求办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运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永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